

主席的話 - 「國際憲章」與促進本港平等機會和人權息息相關

主席的話 -
「國際憲章」與促進本港平等機會和人權
息息相關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胡紅玉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2001年7月11日至7月13日舉辦了一個關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區域會議，其具體目的是鼓勵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商界進行討論和合作，以促進區內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詳見16頁)。

這個為期三天的會議加深了參加者對《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有關問題的瞭解，他們並為同一目標努力：把人權提上每個政府、機構、團體的議事日程。顧名思義，人權就是屬於每一個人的權利，並且在日常生活中能實際應用。

國際人權憲章

我認為直至目前為止，最廣為人知的人權文書就是聯合國大會在1948年12月10日採納的《世界人權宣言》，在此之後制訂的有關人權的國際文件，為數超過80份。

《世界人權宣言》強調「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第一條)，並訂明了平等和不歧視的基本原則(第二條)。接著的19條條文(第3 - 21條)是關乎公民及政治權利，其後的7條(第22 - 28條)則關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國際人權憲章》由《世界人權宣言》和另外三份文書，即《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所組成。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統稱為《國際人權公約》。這兩條公約的作用是更詳盡地解釋《世界人權宣言》所載的大部分權利的定義。《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自1976年起適用於香港，該公約訂明多項權利，包括工作權、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的權利、享有健康的權利和接受教育的權利等。

上述兩條公約及任擇議定書對已採納這些文書的國家具有約束力，因此這些權利應成為此等國家的法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的角色是審核締約國推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進度，而人權事務委員會則負責監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推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39條)訂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推行

委員會留意到，《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具體地提到基於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的歧視。但香港並無法例處理基於種族、族裔、國籍或社會出身的歧視，也沒有法例處理年齡或性傾向(「其他身分」)的歧視。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僅約束政府及公共機構作出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的歧視行為。但私營機構或個人與個人之間發生的，不屬性別、殘疾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範圍之內的歧視行為，現時並不受法律約束。

委員會相信，政府應制定反歧視法例，以涵蓋基於種族、年齡和性傾向的歧視。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在2001年5月21日發出的總結觀察(第30段)中具體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未能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問題，是違反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所訂明的責任。

區域會議的建議

區域會議關注到，種族歧視令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被侵犯的情況更為複雜。區域會議的總結宣言強烈鼓勵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急切制定全面的反種族歧視法例，平等機會委員會非常贊同此意見。區域會議亦呼籲區內各國政府，藉立法、行政和其他一切合適的措施，確保關乎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國際標準能有效推行。

現時，我們共同面對的挑戰，就是要落實人權文化，令它不再只是一個追求的目標。要克服這項挑戰，政府和社會各階層必須作好準備，共同努力。

促進平等機會和人權實在不只是道德上的考慮，我們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自然受到全球的注視，香港在努力成為世界級都會時，世界各國除了基於我們的財政實力，亦會基於社會和人權紀錄來評價我們。政府、非政府組織和商界可以在建立新的夥伴關係上擔當重要的角色，創造一個更美好的將來。

- [免費訂閱表格 \(PDF\)](#)
- [主目錄](#)
- [頁首](#)

平等機會博覽2001開幕典禮 電影「無聲說愛你」首映禮

I love you



平等機會博覽—2001年10月至11月

一年一度的「平等機會博覽」將於2001年10月及11月舉行，目的是推廣社區共融、人人平等的觀念。

委員會將舉辦一連串多姿多彩的社區活動，包括一項創新的「童軍領袖訓練計劃」，以提高童軍領袖的平等機會意識。同時，委員會透過活動資助計劃，贊助工作坊、綜合表演、展覽、社區巡迴活動、話劇表演、歌曲創作比賽、遊戲、問卷調查、出版資料小冊子及訓練課程等活動。欲知詳情請參看第12頁的「社區活動巡禮」，或到<http://www.eoc.org.hk>瀏覽我們的網頁。

平等機會博覽2001開幕典禮

電影「無聲說愛你」首映禮

日期：2001年10月19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7:30至10:00

地點：香港大會堂劇院

委員會首次贊助電影公映，並以它作為「平等機會博覽2001」的序幕。「無聲說愛你」是首齣由一位聽障與一位聽覺健全的導演合作而成的日本電影。故事主要描述一名聽障婦人受到社會人士的誤解和拒絕。後來，她參加了由一位聽障朋友開辦的聾啞舞台劇團—「手」。綵排隨即展開，透過聽障與聽健團員間的合作，問題逐一獲得解決，而大家都學會了和諧共處，彼此接納。最後，劇團成功地演出了「美女與野獸」一劇，觀眾還看得津津有味。

透過本片，導演希望帶出傷健人士只要能互相接納，彼此包容，美夢也終能成真。

懷著同樣的信念，委員會和香港藝術中心誠意與你分享影片「無聲說愛你」。市民可於11月和12月免費欣賞這套電影：

日期：11月10日、17日、24日；12月1日、8日
(星期六)

電影：「無聲說愛你」

主要演員：忍足亞希子、田中實、岡崎愛

導演：大澤豐 副導演：米內山明宏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港灣道二號香港藝術中心林百欣電影院

片長：112分鐘



導演Yutaka Osawa 喜歡製作以社會為
題材的寫實電影

副導演Akihiro Yonaiyama (聽障人士) - 1952年出
生於東京, 雙親亦為聽障人士, 他的母語是手語.

[下載PDF格式預頂表格 \(154KB\)](#)

- [免費訂閱表格 \(PDF\)](#)
- [主目錄](#)
- [頁首](#)

「同值同酬」研討會：國際實踐經驗

「同值同酬」研討會：國際實踐經驗



為甚麼香港需要關注「同值同酬」的問題呢？數條國際公約在法律上約束政府，必須在公營及私營機構，實施「同值同酬」的原則。其實，這個概念在英國、澳洲、加拿大實行已久，我們從外國的經驗中可以學習到甚麼呢？香港的僱主應該如何實踐這個重視工作同等價值的計劃呢？人力資源從業人士應該怎樣認識這個國際大趨勢？「同值同酬」研討會將會為大家探討以上的問題。

研討會內容重點

- 澳洲銀行界爭取「同值同酬」的成功例子
- 英國的私營企業在「同值同酬」方面的經驗
- 英國醫療服務界實施薪酬現代化計劃的經驗
- 加拿大發展性別中立工作評估計劃的經驗
- 香港在實施「同值同酬」時遇到的挑戰



講者：

Ms. Carole Cameron 是加拿大公務員工會的工作評估代表，她曾在加拿大卑詩省及亞伯達省工作，參予超過100個有關「同值同酬」的計劃。Ms. Cameron現時正為哥倫比亞社會工作者草擬一份有關性別中立的工作評估計劃書。	Ms. Louise E. Campbell 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已有十三年時間，現任摩根大通在澳洲分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一職。Ms. Campbell尤其擅長研究員工關係、各種員工保償及福利事宜。摩根大通全力贊助Ms. Campbell參與這個會議。	Ms. Sue Hastings 是研究職位分級及薪酬結構關係的專家，從事釐定薪酬結構方面的工作超過十五年。Ms. Hastings曾為英國多間公營及私營機構的薪酬計劃擔當顧問工作，最近還參與醫療服務薪酬現代化計劃的顧問工作。
--	--	---

《同值同酬》研討會詳情：

日期：	2001年10月5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2:15至5:30(下午2時開始註冊)
地點：	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2字樓演講廳2
對象：	僱主、人力資源從業員、政策制訂者、推動勞工權益／人權的人士
語言：	廣東話／英語(將提供即時傳譯服務)
費用：	每位港幣五百元(包括茶點及資料套) **非牟利組織可享有折扣優惠 **凡於9月21日前報名，每位只收港幣\$450
查詢及報名：	謝妙玲小姐，電話：2106 2171
截止報名日期：	2001年9月26日(星期三)
你在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只作委員會處理閣下報名參加研討會用途，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委員會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聯絡謝妙玲小姐，電話：2106-2171。	
下載PDF格式報名報	

- [免費訂閱表格 \(PDF\)](#)
- [主目錄](#)
- [頁首](#)



莫洪憲教授

專訪 - 莫洪憲教授

維護弱者權益——伸張社會正義

法律訴訟總是給人一種遙不可及、費用高昂的感覺。在武漢，一群大學教師及學生決心打破這種想法，於1992年成立「武漢大學社會弱者權利保護中心」(中心)，肩負起「維護弱者權益 伸張社會正義」的使命。今期《平等機會委員會通訊》特別訪問中心的莫洪憲教授，為大家介紹中心的工作發展和經歷。

通訊：為甚麼當初會想到成立「社會弱者權利保護中心」？

莫教授：中心於九年前由國家著名人權法學者萬鄂湘教授創辦。當年萬教授在外地從事研究完畢回國，發現國內缺乏民辦的法律援助服務，於是萌起成立一所民間法律援助機構的念頭，把教學、實踐和研究融為一體——除為武漢大學法律學院學生提供實習的機會外，亦可為社會上的弱勢社群提供法律援助服務。這個建議很快便得到國內其他的著名法律學者支持，並於1992年5月20日成立「社會弱者權利保護中心」。

通訊：中心主要服務甚麼類型的人士？

莫教授：中心設有五個部門，均由大學教師擔任部長，為全國的婦女、兒童、殘疾人士、老年人、以及行政訴訟中的「民告官」者提供法律援助服務，其中又以婦女及兒童的個案最多。工作範疇十分廣泛，包括歧視、僱傭、教育、遺棄、虐待、刑事案件等的援助申請。

通訊：中心的法律援助服務如何運作？

莫教授：服務有四方面，包括解答諮詢、代理訴訟和非訴訟案件、以及法制宣傳。

代理訴訟案件是中心最主要的服務。個案一經接納，中心青年志願者便需要展開調查、搜集證據、撰寫法律文件等，最後還會代表求助者出庭。另外，中心亦會承辦民間調解、庭外和解、勞動仲裁等非訴訟案件，以及推行宣傳教育工作，讓市民更認識自身於法律下的合法權利，以及透過社會調查，了解保護弱勢社群權益的現狀。



文中的河南女教師於案件平反後，把其心聲「仗人間正義、護法律尊嚴」繡於錦旗上，贈予權利保護中心。

通訊：有沒有甚麼難忘的個案可以和通訊的讀者分享？

莫教授：記得有一次，河南一名女教師在家訪途中被汽車撞倒，並被拖行百餘米以致終身殘廢，但肇事司機卻僅以交通肇事罪被判三年有期徒刑。由於案件疑點重重，該名教師決定來到中心求助。當時中心導師率領學生三次遠赴河南搜集證據，推翻了偽證，法院將被告人重新定罪為傷害罪，並改判有期徒刑15年，民事賠償45萬元人民幣。這宗個案後來受到傳媒的廣泛報導，全國各地慕名以來的求助者急劇增加，我們也很高興中心的工作得以認同。

通訊：這些年來，甚麼成就最令中心的職員和義工感到驕傲？

莫教授：中心自成立以來，已解答數十萬計的諮詢，其中代理訴訟的案件絕大部份獲得勝訴。其他的大專院校亦效法我們成立類似的法律援助機構，同心為全國市民服務。

- [免費訂閱表格 \(PDF\)](#)
- [主目錄](#)
- [頁首](#)



棠仔能否入讀一般幼稚園？

殘疾歧視個案

棠仔 能否入讀一般幼稚園？

棠仔的語言能力及發展增長都比同齡小童慢一年半。為了加速他的發展，醫生建議他入讀一般的幼稚園，讓他與其他小孩一起學習。然而，當幼稚園得知棠仔的情況後，便撤銷他的入學資格。

投訴

「一九九八年底，那間幼稚園取錄了我的兒子棠仔，准許他年滿三歲便可入讀該校。面試時，我將棠仔不擅溝通的情況告訴老師，她向我保證，這不會構成問題。於是我便繳交留位費。

一九九九年中，我帶棠仔做評估測試，發現他的語言能力及智商發展都較同齡的小童慢一年至一年半。醫生鼓勵我送他入讀一般學校，透過社交和集體活動，刺激他的發展。然而，當我向該幼稚園校長提及此事後，她竟單憑一小時的學習試驗，便決定取消棠仔的入學資格！她辯稱學校人手不足和缺乏設施，不能照顧棠仔，勸我改送他往特殊學校就讀。我很憤怒，亦感失望。」

委員會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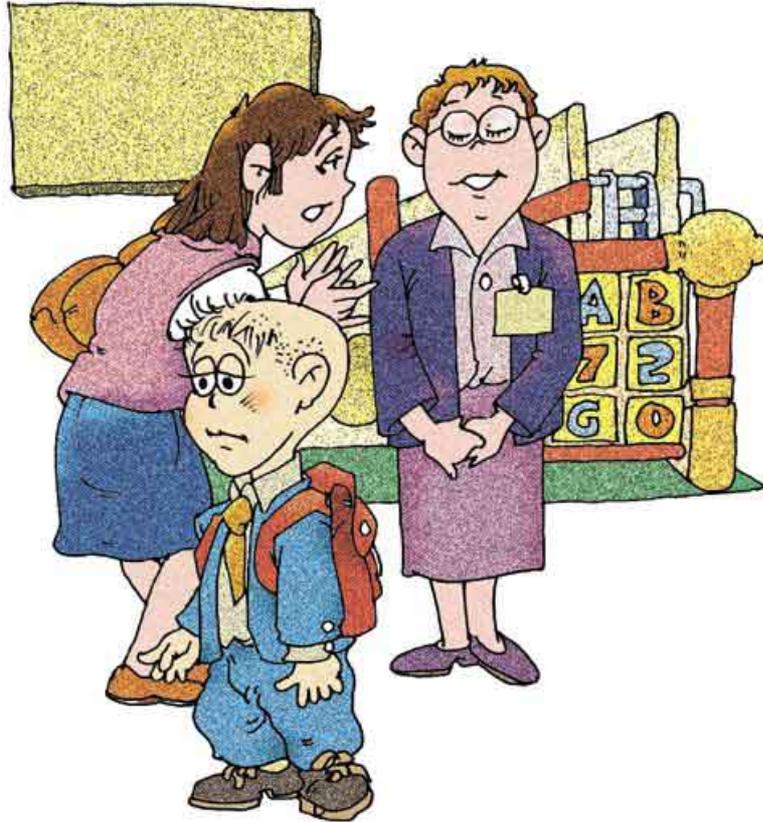
收到投訴後，委員會隨即聯絡該幼稚園負責人，並展開調查。

答辯人稱他們就棠仔的情況與醫學社工商討，他們均認為棠仔較為適宜尋求社會福利署的協助，或者入讀特殊學校。但若果他的家長堅持，學校依然會保留學位給他。

就答辯人當時有否答應給予棠仔學籍的問題，雙方各執一詞。惟調查證實，棠仔的預先入學批准已被取消，而投訴人需要另覓其他幼稚園。經過調解後，幼稚園以書面作出道歉，事件亦告平息。雖然答辯人邀請投訴人重新申請入學，但由於棠仔已適應了另一間幼稚園的環境，故此拒絕了他們的邀請。

法理依據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教育機構如歧視有殘疾的學生，即屬違法，除非提供有關設施會對學校構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因此，幼稚園因棠仔患有輕度智障而取消其學籍，是屬於違法行為。



- [免費訂閱表格 \(PDF\)](#)
- [主目錄](#)
- [頁首](#)

國際網絡



西日本鐵路公司最近決定讓「聽導犬」陪同聽障人士乘搭火車。這是日本首間主要鐵路公司的新嘗試。

大阪市一名62歲的家庭主婦岸本良子，自今年四月起便由兩歲大的雌性聽導犬「橘子」陪她一同乘搭西日本鐵路公司的火車。聽導犬聽到訊號和聲音時，便會輕拍有聽障的主人的膝蓋。

良子自一歲起便失去聽覺能力，一直要在丈夫或女兒的陪同下才能外出。現在聽導犬獲准乘搭火車，她欣然地說：「我現在不用家人陪同也可以四處去，這增添了我的自信。」

日本聽導犬協會計劃在十月向東日本鐵路公司提出同樣的要求，預料愈來愈多鐵路公司准許「聽導犬」陪同聽障人士乘搭火車。

詳細資料

<http://www.tokyo-weekly.ne.jp/2001/POL/POL20010528-1.shtml>



越來越多美國女性加入傳統上以男性為主的行業。最新的數據顯示，一些以往全男班的工作，現時女性佔了25%。不過，要扭轉傳統態度，還需更長的時間。不少女性，仍需努力掙扎，力求保留□她們那份收入較高、滿足感較大的工作。

歌蓮曾在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當砌磚工人。她憶述，從未有機會與其他女性一起工作。她說：「事實上，問題已不於是否受到騷擾，而是無論怎樣能幹，你永遠也不是他們一份子。」她的鬥志漸漸耗盡，最後都決定不幹。有一天，她被一所學院邀請去講述當女砌磚工人的經歷，她的講話深深影響了「砌磚工人協會」主席，認為必需正視這個情況。歌蓮因此被任命帶領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招聘及挽留女砌磚工人。

歌蓮對其他女性有以下提示：「要堅強點，清楚知道自己的身份。否則身為少數份子，經常處於被審視的工作環境下，你會熬不過來的。」

詳細資料

<http://www.dol.gov/dol/wb/nterv.htm>



澳洲最近一項報告發現，僱傭範疇的年齡歧視十分嚴重，尤其年逾45歲的人士。報告發現，年長工人不大清楚自己的權利，也不願意作出「年齡歧視」的投訴。這不僅因他們害怕受到老闆報復，更因為這種歧視難於證實。報告建議加強對年長工人的保障、教育僱主如何看重較年長的工人和遵守現行的法例。

詳細資料

http://www.eoc.sa.gov.au/public/media_12.html



英國最近把無薪產假延長至三個月；該國較早前亦宣布，提高法定產假的薪酬，此舉令更多婦女在子女出生後頭一年有更長的休假。當局亦為僱主和僱員推出一套全新及簡化的產假支薪制度。同時又推出一個有關懷孕及產假諮詢的新網頁，以便在職母親更了解她們所享有的權利。

詳細資料

http://www.eoc.org.uk/html/pressreleases2001/press_releases_2001_22.html

- [免費訂閱表格 \(PDF\)](#)
- [主目錄](#)
- [頁首](#)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制度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制度

香港高等法院於2001年6月22日裁定，平等機會委員會所質疑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即全部三項基於性別的因素，均帶有歧視性和違法。委員會於2001年4月19日就教育署署長決定保留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制度內的歧視成份，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

法庭裁定以下做法帶有歧視成分：

1. 調整方法：

給予單一性別學校一條「學校曲線」，並給予男女校一條「性別曲線」，以計算出分配中學學位的調整分數，這種做法可能對男女校的個別男生或女生構成不利。

2. 在編定派位組別時把男女生分開處理：

在編定派位組別時，把男女生分開處理是會構成性別歧視，因為在不同學校網內的每個派位組別，男生和女生的劃分派位組別分數各有不同，會令個別男生和女生得到較差的待遇。

3. 根據每間男女校的既定男女生學額作分配：

這個做法引致有男生或女生因為性別而並非學業原因，而被拒不能進入他／她所選擇的學校；該學校沒有學位收該男生或女生，原因是該學校預留學位給另一性別的學生。

委員會在1999年8月發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正式調查報告，調查結果發現，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基於性別而對個別男生及女生作出歧視。調查發現該制度試圖保障最優秀的30%男生，因而引致成績較男生為佳的最優秀30%女生，和其餘成績較差的70%男生受到不利的學位分配。調查亦發現，男生在其中11個學校網中，需要有較好成績才獲編入第一派位組別；除第五派位組別外，女生在18個學校網的所有分區派位組別中，需要有較好成績才獲編入其中60個分區派位組別，而男生則需要有較好成績才獲編入其中12個分區派位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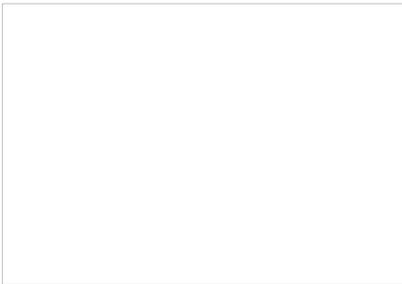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制度每年影響超過80,000名兒童。委員會為了公眾利益而將此案呈上高等法院。委員會關注的是，每個小朋友都應該在公平和平等的原則下獲派學位，而不應因其性別而遭受較差的待遇。委員會希望當局可在2002年的學年，推出一個公平的派位制度。委員會更加希望，若兒童有任何特殊教育需要，都應該通過教育計劃來解決，而不是以調整分數和設定男女生學額的方式來處理。

- [免費訂閱表格 \(PDF\)](#)
- [主目錄](#)
- [頁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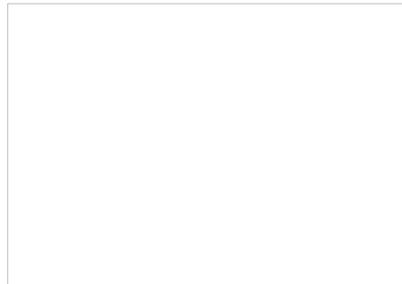
平 等 校 園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胡紅玉女士(右三)宣佈於本年7月推出一輯由有線電視製作的兒童電視劇集【平等校園】。眾嘉賓與表演者在記者會裡聚首一堂(右起):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余秀珠女士、有線電視節目運作副總監許佩斯女士、周志明先生、兩位表演同學、彭家輝同學及聖公會日修小學校長林湘雲先生。該輯共二十集的電視劇取材自真實個案, 探討不同情況下的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及家庭崗位歧視情況。



兩名青少年留心地觀看周志明先生示範如何使用電腦。周先生雖然四肢殘障, 但仍能透過電腦與外界接觸。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胡紅玉女士(中), 在【平等校園】中飾演父親的黃一山先生(右)及在劇中扮演老師的謝英許先生(DD哥哥)分享他們對平等機會的看法。

- [免費訂閱表格 \(PDF\)](#)
- [主目錄](#)
- [頁首](#)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區域會議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區域會議



國家人權機構亞太論壇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合辦的區域會議，已於今年七月圓滿舉行。區域會議主要研究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及發展權。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商界就區域層面上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問題進行討論與合作。為期三天的會議加深了各參加者對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和對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瞭解



(左起)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胡紅玉女士於歡迎酒會上與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劉嘉敏先生以及香港愛滋病顧問局主席左偉國醫生言談甚歡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左)於歡迎酒會上和平等機會大使張偉良先生(右)詳談



圖為三天會議中的其中一節，講者帶領與會者討論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發展」時的情況。講者包括(左起)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國際部部長張靜女士、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國際事務參事孫中華先生、武漢大學社會弱者權利保護中心莫洪憲教授、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郭鍵勳博士、平等機會委員會殘疾事務科總監唐建生先生及性別事務科總監秦家德博士



來自19個國家，超過100人出席了是次會議。他們分別是聯合國、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亞太地區的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的代表、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等

- [免費訂閱表格 \(PDF\)](#)
- [主目錄](#)
- [頁首](#)

平等機會博覽2001 — 社區活動巡禮



平等機會博覽2001 — 社區活動巡禮



	日期	舉辦機構	活動	查詢電話
1	10/11/2001, 17/11/2001, 24/11/2001, 1/12/2001, 8/12/2001	平等機會委員會與香港藝術中心合辦	免費電影欣賞「無聲說愛你」	2582 0283, 2582 0287, 2511 8211
2	10-11/200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源禾綜合社會服務處	「家庭無崗位, 平等齊參與」校際問答比賽	2691 9170
3	10-11/2001	教育署主辦校長分享會	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	2106 2239
4	20/10/2001, 27/10/2001, 3/11/2001, 10/11/2001	香港童軍總會	第一屆「平等機會」童軍領袖訓練課程	2957 6474
5	10/2001	聖公會屯門社區服務中心(老人中心)	老友記平等機會特攻隊(話劇表演)	2451 2345
6	21/10/2001	香港聾人協進會(義工組)	「平等機會同分享, 手語朗讀齊共享」	2327 7249
7	10-11/2001	勞資關係協進會	「新移民女工共創平等新天地」展覽	2729 4296
8	10/11/2001, 17/11/2001	中國助學基金	第四屆香港傑出教師選舉	2669 3289
9	10-11/2001	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勇創平等先鋒網頁發佈	2633 2231
10	10-11/2001	仁愛堂彩虹家園單親綜合服務中心	「彩虹屋簷下, 無分你我他」分享會	2458 4052
11	11/2001	香港傷健協會東九龍傷健中心	「一切從接觸開始」傷健共融推廣計劃(講座及遊戲)	2351 1811
12	10/11/2001	平等機會委員會與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康復服務部合辦	2001年精神健康月—地區研討會 「齊創快樂工作間: 壓力變動力」	2814 2812, 2106 2232
13	9-12/200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松柏中心	平等聲音處處聞(講座及訓練班)	2818 9722
14	11/2001	匡智瑞財中心暨匡智瑞財宿舍	攜手共創好明天(展覽及表演)	2445 6111
15	11-12/2001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兩性平等意識教材套」	2397 1022
16	11/2001	藍田循道衛理小學	全納社群, 人人平等(學生親子故事 漫畫創作)	2346 1033
17	10/200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白普理新一代發展中心	讓少女發聲— 邁向性別公平的多媒體參與計劃(問卷調查)	2609 1855
18	11/2001	匡智大角咀中心	「服務發展通訊」	2393 3660
19	10-11/200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康怡會所	"共創平等新聲" 歌曲創作比賽	2886 2751
20	10-11/2001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成和青少年中心	畫出平等新紀元(展板展覽、攤位遊戲、 聖誕咭封面及繪畫比賽)	2572 2311



- [免費訂閱表格 \(PDF\)](#)
- [主目錄](#)
- [頁首](#)

人人有份 機會均等 青少年戲劇創作比賽



人人有份 機會均等 青少年戲劇創作比賽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於7月份合辦「人人有份 機會均等—青少年戲劇創作比賽」，旨在讓年青人透過戲劇創作，加強對平等機會概念的理解，以及對反歧視條例的認識。是次活動廣受歡迎，比賽的第一階段共收回七十多份參賽劇本，並於中學組及公開組選出各五隊入圍參與7月11日的決賽。於7月20日，超過400名青少年朋友和他們的家長，欣賞了兩組的冠亞軍得獎隊伍的公開演出。

大會評判之一張達明先生稱讚參賽者態度認真，演出投入，並鼓勵他們再接再勵，繼續參與戲劇演出，發揮所長。



中學組冠軍—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於《等待平等》一劇中飾演精神病康復者的戴沛權同學(右二)表示，排練此劇令他明白到社會上的歧視問題十分普遍。大部份市民亦未能了解殘障或患病人士遭人冷言冷語的苦況。他希望藉著此劇，喚醒大家給予他們一個「等待」已久的平等機會。

公開組冠軍—志郎團

志郎團成立於1991年，成員包括各類弱能及身體健全人士。他們希望透過戲劇活動，讓團員發揮表演的天份及潛能，並籍此宣揚傷健一家、互助互愛的精神。



- [免費訂閱表格 \(PDF\)](#)
- [主目錄](#)
- [頁首](#)